

# 会东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2020〕1号

---

## 会东县财政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

会东县野租乡人民政府：

根据《会东县审计局关于对会东县野租乡原党委书记马绍发同志、乡长禄荣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有关问题移送处理书》（东审责移〔2019〕12号）的要求，我局于2019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购买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进行了调查取证，你单位擅自购买太阳能路灯未通过政府采购的情况属实。

你单位 2017 年 1 月 13 号凭证支付云南东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路灯款 192000 元；2018 年 1 月 11 号凭证支付云南赤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路灯款 288000 元，未进行政府采购。根据《会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东县 2018-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东府办〔2018〕26 号）文件规定，太阳能路灯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但采购金额已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0 万以上，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51 号）文件规定，分散采购项目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经我局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处分，并限期进行整改。

你单位应以此为戒，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